

談殷墟 YH127 坑所見改製 背甲穿孔及其相關問題



黃以侖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生)

張宇衛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古今論衡 第 42 期 20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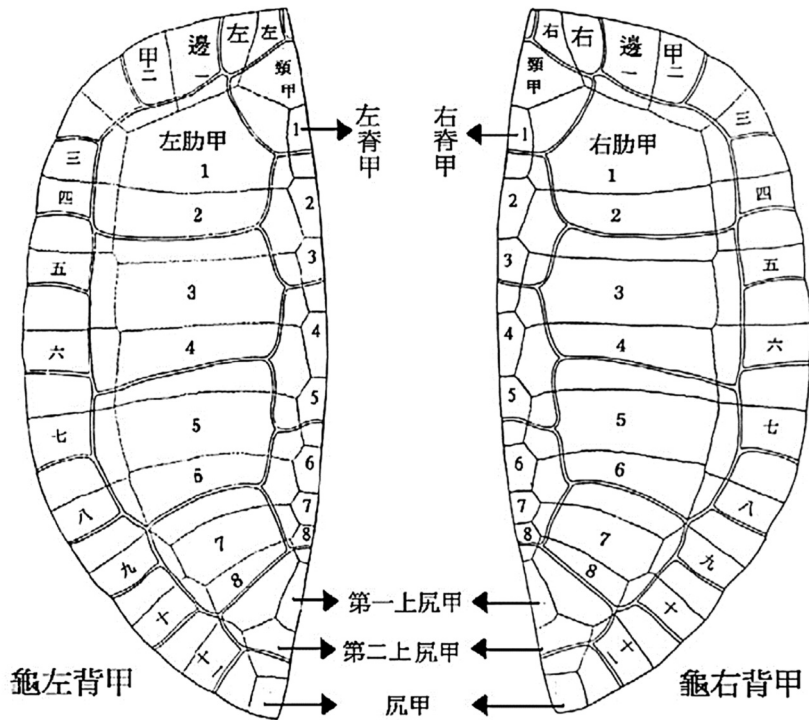
一、前言

目前對商代甲骨的研究，龜背甲受到的關注遠遜於腹甲與卜骨。究其緣由，除了因背甲在殷墟甲骨中數量較少、能見度較低外，就占卜事項內容而言則與腹甲與卜骨無異。在材料少、內容無異的情況下，針對文字的研究已非重點，反而在整治、改製、鑿鑿等面向上，背甲稍具獨特性，以至於甲骨學界涉及到整治、改製的論述時，多將背甲予以獨立說明。

最早針對龜背甲本身的生物部位訊息進行完整考察者為秉志與張秉權二氏，根據齒紋區分出頸甲 1 塊、脊甲 8 塊、尻甲 3 塊、肋甲左右各 8 塊、邊甲左右各 11 塊；^① 隨後，宋雅萍、黃天樹又先後將左右兩半背甲各部位加以編號呈現（參見附圖 1），同時對各部位的形狀、盾紋走向等做出更加嚴謹的定義，並進一步以綴合工作來檢驗、實踐。^②

背甲整治中，最常見將完整龜背甲從中間剖半，形成左右兩片扇形背甲。^③ 除此之外，殷墟甲骨中仍可見另兩種經過較大幅度改製的背甲，即見於 YH127 坑的「鞋底形」^④ 改製背甲，與苗圃北地的「刀形」背甲。其中刀形背甲受限於原始材料的公布情況非常有限，故其形態學研究難以得到展開；^⑤ 至於 YH127 坑的改製背甲，則因其拓影被妥善著錄於《殷虛文字乙編》和《甲骨文合集》，並經典藏單位中研院史語所拍攝彩色清晰照片，公布於「史語所數位典藏資料庫整合系統」網頁，具備了相對完整的形態學材料。

- ① 參見秉志，〈河南安陽之龜殼〉，《安陽發掘報告》3（1931）：443-446；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頁 583-584。
- ② 參見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18-24, 48-54, 62-80；黃天樹撰文，李延彥繪圖，〈甲骨形態學〉，收入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2010），附錄三，頁 521-525, 531-537。
- ③ 這種從脊甲中間剖半的背甲形態，曾毅公名為「半月形」，劉一曼稱作「梭形」，宋雅萍則以「扇形背甲」稱之，其實則一，本文從宋氏。參見曾毅公遺稿，李學勤整理，〈論甲骨綴合〉，《華學》第 4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0），頁 27；劉一曼，〈安陽殷墟甲骨出土及其相關問題〉，《商代考古與甲骨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23），頁 117；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頁 19。
- ④ 按：「鞋底形」一詞，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 8, 10。
- ⑤ 劉一曼稱此類背甲「似刀形，裡面兩端較厚，中部較薄，有明顯的鋸磨痕跡，中部有一圓孔」。儘管如此，苗圃北地的刀形背甲至今仍未見有較高品質的圖版公布，也未著錄於相關甲骨書籍中，僅在《殷墟發掘報告》中附有兩幀模糊不清的黑白照片。參見劉一曼，〈安陽殷墟甲骨出土及其相關問題〉，頁 117；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殷墟發掘報告 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202；圖版四四。



附圖 1：龜背甲的部位與結構⑥

這類呈現「鞋底形」並在中間穿有圓孔的背甲被視為 YH127 坑中的代表性發現之一。^⑦ 早在發掘出土時，石璋如已對這種特殊的背甲形制進行過報導；^⑧ 董作賓則在石氏的基礎上對其可能的改製過程與形態特徵作出初步的說明：

這都是較小的背甲，由中間鋸開，又去其近脊甲處凹凸更甚之部分，削成兩端，使略呈圓形，這是為易於平放，中間有孔可以貫穿。……和普通的較大的背甲一樣，凡是右邊一半，卜兆一律向左，左邊一半向右。這種改製的背甲，在形制上是一個新發現，在應用上，大致和普通背甲相同。^⑨

概要性地點出占卜事項與其他類背甲無異，卜兆右者左向、左者右向亦與他類背甲相同，唯獨削邊與穿孔為這一類甲骨的特殊訊息。胡厚宣亦有所注意，云：

長約 15 厘米左右，寬一般都在六七厘米之間。中間皆有圓孔，以備穿聯。以其不頂端，知其並非以為懸掛之用。^⑩

⑥ 圖片擷取自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頁 21。

⑦ 參見李宗焜，《當甲骨遇上考古——導覽 YH127 坑》（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6），頁 76-80。

⑧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2（1947）：42。按：石璋如描述 YH127 坑改製背甲為「製成石刀的樣子，中間穿孔」，今觀其兩端裁製為圓弧形，形狀與苗圃北地邊緣有銳角者明顯有別，故陳夢家之「鞋底形」一詞相對更符合形態特徵。為避繁冗，凡下文稱作「改製背甲」者，皆係指稱出自 YH127 坑的「鞋底形」背甲。

⑨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第 3 冊，頁 1158-1159。粗體標示為本文所加。

⑩ 胡厚宣，〈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3/14（1989）：48。

根據穿孔的位置，排除懸掛之說，而以廣義的穿聯進行解釋。劉淵臨則是最早對改製背甲做出專文研究的學者，其根據史語所所藏實物進行測量、照相，對各版改製背甲的長寬、厚薄、背甲左右、穿孔大小形態等一一加以精確地描述，並以列表方式呈現，同時附以下辭釋文。^⑪

據林宏明的統計，目前可知的這類鞋底形改製背甲共計十四版，其中字體皆屬賓組一類，且卜辭干支顯示卜問事項存在短時間內的連續序列關係，但在所卜內容上卻似乎欠缺規律。^⑫為便下文徵引，茲將林宏明的排譜成果簡化列表如下，並增補最新的綴合資訊：

表一：林宏明〈新綴的史語所 YH127 坑改製背甲〉排譜

序號	[月份] 干支	著錄／綴合	背甲左右
(1)	[五月] 壬辰 29	合 13759 正反=乙 5301/5302	左背甲
(2)	壬辰 29	乙補 4493/合 12334 (=乙 4681)+乙補 6382/ 乙 7630+乙補 4645 倒 [楊熠綴合] ^⑬	右背甲
(3)	癸巳 30	合 9733 正反=乙 5241/5242	右背甲
(4)	癸巳 30	醉古 37=合 1231 (=乙 5267)+合補 682 (=乙 5014)+13.0.11843 重號 [劉淵臨綴合]+乙補 4662 [林宏明加綴]	右背甲
(5)	癸巳 30	合 10615 正反=乙 4679/4680	左背甲
(6)	戊申 45	合 118=乙 4748	右背甲
(7)	戊申 45	乙 4348+合 10338 (=乙 4640) [楊熠綴合]+合 補 927 (=乙 4648)+乙 4576+遙綴合 10342 (= 乙 5968) [林宏明加綴]	右背甲
(8)	己酉 46	合 8492=乙 6382	右背甲
(9)	己酉 46	合 8591=乙 6684	右背甲
(10)	庚戌 47	合 1144=乙 4747	左背甲
(11)	庚戌 47	合 14707=乙 4683	左背甲
(12)	庚戌 47	合 14488=乙 5271	右背甲
(13)	[六月] 丁巳 54	合 3461=乙 4682	右背甲

⑪ 劉淵臨，〈殷代的龜冊〉，《東吳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2（1973）：11-17。

⑫ 林宏明，〈新綴的史語所 YH127 坑改製背甲〉，《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2 輯（成都：巴蜀書社，2020），頁 57-63。按：改製背甲的數目究竟有多少？在過去亦成爲一研究小題，自劉淵臨、胡厚宣統計以來，一般認爲可見十二版，李學勤、魏慈德、宋雅萍都曾進行過排譜。晚近研究中，林宏明與楊熠經由綴合又發現了兩版改製背甲並編入排譜中，因此目前可知的相關材料共有十四版。參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頁 73-75；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1），頁 205-207；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頁 27。

⑬ 楊熠，〈甲骨綴合第 155-170 則〉第 169 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620.html>，2022.05.10，2022.12.19 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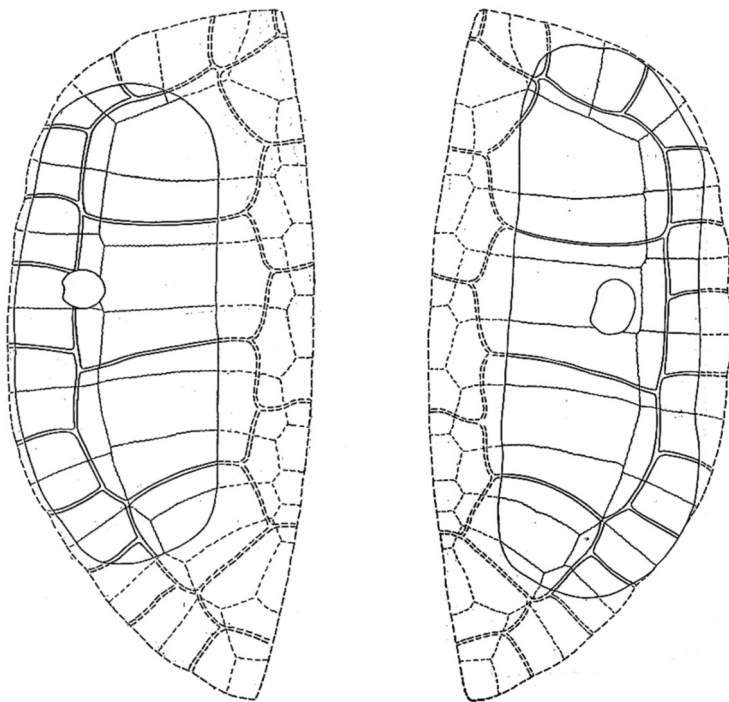
(14)	己未 56	乙補 5361+乙 5063+乙補 4617+乙 5475 [林宏明綴合]	左背甲
------	-------	---------------------------------------	-----

從 (7)、(14) 兩版係由數片碎甲綴合而成看來，尚不能排除 YH127 坑仍有其他改製背甲尚未被綴出復原的可能性，其實際數量當多於此表。值得注意的是，李學勤排譜時曾判定為右背甲的 (11)，¹⁴ 今日根據鑽鑿形態可輕易判斷為左背甲無疑，對比《乙編》著錄時未有反面訊息，以至於產生「右背甲」的推斷，背後之依據與模糊地帶實耐人尋味。

至於對背甲改製的研究，陳夢家首先關注到這類「鞋底形」背甲相較於一般扇形背甲，殘留了哪些龜背甲的生物部位？其以製圖的形式呈現，分別以左背甲 (10) 和右背甲 (13) 為例，將兩版改製背甲的線描輪廓疊加於左、右扇形背甲的生物部位結構圖之上，如附圖 2 所示。¹⁵ 宋雅萍則在陳氏的基礎上，依據上文附圖 1 中其對龜背甲各部位的編號，對改製後殘餘的背甲範圍進行了精準而扼要的說明：

取肋甲一至七，邊甲一至十的部位，製成橢圓形，甲版鑽有圓孔。¹⁶

有了肋甲、邊甲的編號，在形制的陳述上更為清楚易懂。



附圖 2：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所繪背甲改製部位

¹⁴ 參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頁 74。

¹⁵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7；插圖四、插圖五。同圖亦見於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圖版玖、圖版拾。

¹⁶ 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頁 27。

總結而言，與扇形背甲相較，YH127 坑這種特殊的改製背甲需經兩項改製：裁去脊甲、頸甲、尻甲等部位，修整為「鞋底形」，以及在中間進行穿孔。



值得注意的是，就背甲本身部位所體現的訊息而言，**鞋底形改製背甲的整治除了破壞了龜甲表面齒紋、盾紋走向的完整性外，同時也排除了賓組、出組習見的背甲記事刻辭位置——頂端頸甲與邊緣脊甲。**¹⁷ 原來由背甲記事刻辭揭示的若干訊息，如龜甲徵集的來源、貢納時的龜甲數目，以及負責貞人等，也因此變得隱晦不彰。換言之，即背甲的改製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抹去了占卜前之龜甲貢納、整治等來源相關脈絡，這一點在過去的研究與論述中甚少被強調。

儘管這十四版改製背甲因其特殊的形制而被視為 YH127 坑所出材料中的一大特色，但相較於 YH127 坑內極為豐富的龜腹甲材料，這批改製背甲所受到的關注存在侷限，即使已有細緻的形態描述，但仍存在可進一步深入探究者，其中之一便是在改製背甲上穿孔的意義。目前學界的普遍共識是這種穿孔之間曾一度以某種絲線或繩索串聯，不過在穿孔串聯的目的上卻存在不同觀點，大致可分為「龜冊」與「存放」二說：

(一)「龜冊」說

以「冊」一詞稱呼 YH127 坑中這批帶有穿孔的改製背甲始自陳夢家，其云：

這種鞋底形的改製背甲有一個不小的穿孔，可知連系若干背甲穿扎起來，可能就是「典冊」之「冊」的象形。¹⁸

陳氏之論仍屬推測階段。劉淵臨則在其基礎上往前推衍論證，以〈殷代的龜冊〉為論題，將單一版改製背甲稱為「龜簡」，經絲線或編繩繫縛起的一整串改製背甲則稱為「龜冊」。認為甲骨文「冊」字  (合 7386；典賓)、 (合 30653；何組) 中間的四個豎筆即象被穿聯成串的改製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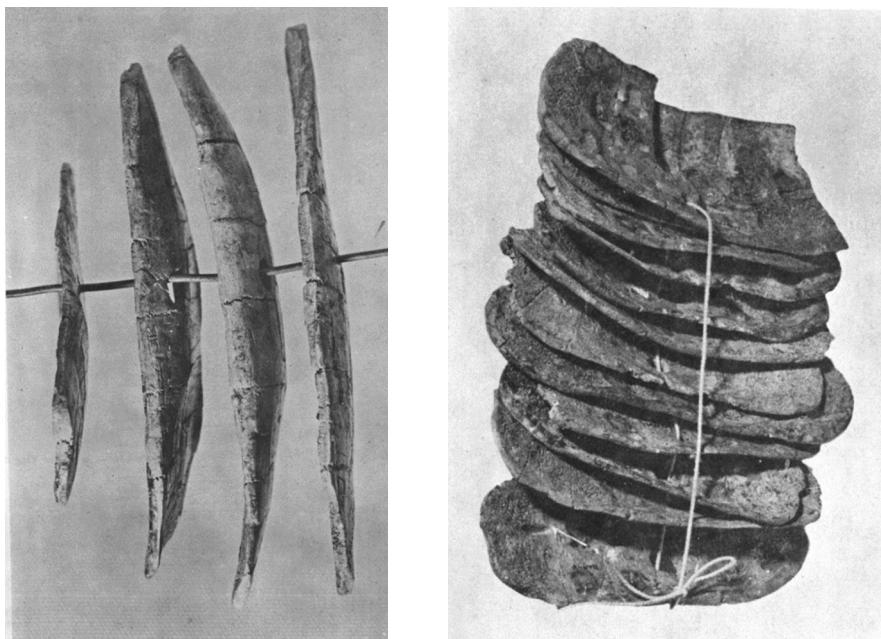
這個字形不是很像這四片龜簡貫穿起來的照片嗎？這個數目是相當的巧合，就是其他的冊形字亦大部分是四簡貫串而成，雖然亦有三簡或五簡串編的冊形字，但是以四簡者佔絕大多數。……冊字是一個象形字，龜冊的簡數，不一定是三簡、四簡，或五簡，或許還可以多一點，即如這十二片全部貫串起來亦未嘗不可。

¹⁷ 方稚松指出，背甲記事刻辭可據刻寫位置及內容分為兩種，其一多刻於背甲頂端（即頸甲）正面，只單刻貞人名，如合 3624；其二多刻於脊甲背面邊緣，可同時註明龜甲來源與負責貞人，如合 17598。參見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9），頁 102-104。

¹⁸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頁 8。

由於穿孔的研究，推測其用途，可能有兩種：(一)繫帛之用、(二)編冊之用。但是繫帛之用的記載見於《周禮》，較殷代為晚。編冊之用，則可就甲骨本身的資料，冊字的字形得到證明，又因全部貞人都是武丁時代的，所以我認為所謂「改製的卜龜背甲」實在就是殷武丁時代的龜冊。¹⁹

陳夢家、劉淵臨的「龜冊」說取得了一定程度的影響，李宗焜在介紹史語所所藏的 YH127 坑改製背甲時即採納了這一意見。²⁰不過，若從造字取義的角度而言，改製背甲在殷墟甲骨中所見甚少，同時在出土坑位與卜辭干支上都非常集中，如此罕見而獨特的物件當不具備造象形字所需滿足的普遍性要求，因而甲骨文的「冊」字形似乎仍當以竹簡編聯之象形的可能性更大。²¹其次，從劉淵臨文中所附照片來看，其以史語所所藏改製背甲實物進行穿聯實驗時，並未考慮到背甲穿孔其實不完全處於同一個半面，有時偏左，有時偏右，若貫穿起來則無法如甲骨文「冊」字所示般平整有序（參見附圖3）。



附圖3：劉淵臨〈殷代的龜冊〉所附改製背甲穿聯照片

- ¹⁹ 劉淵臨，〈殷代的龜冊〉，頁35-36。按：劉氏文中引述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指出安陽第一、第二次科學發掘時董氏曾認為商代龜版「必有裝訂成冊之事」，而當第十三次科學發掘發現改製背甲時，董氏「卻把此一問題忘記了」。若單就董氏的論著而言，似乎仍無法得知從〈商代龜卜之推測〉到〈乙編序〉，董氏究竟是單純的忘記了還是已然改變其看法。參見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收入氏著，《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冊，頁882。除編聯成冊外，劉氏文中也提及《周禮·春官·占人》鄭玄《注》引杜子春「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之說，認為改製背甲穿孔的目的也有可能是為了繫上布帛，然並未加以細論，而較傾向以甲骨文「冊」字字形為佐證的編聯成冊說。參見劉淵臨，〈殷代的龜冊〉，頁23-24；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院元槧《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影印），頁375下-376上。
- ²⁰ 李宗焜，〈當甲骨遇上考古——導覽 YH127 坑〉，頁76；李永迪等編，《殷墟出土器物選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7二刷），頁248。
- ²¹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2961-2963。

細讀陳、劉二氏之說，可以發現其「龜冊」說的背後存在著先行預設，即穿孔與繫縛是爲了如「冊」一般進行閱讀，換言之即這種成串的背甲是被作爲文字的載體來看待。由於穿孔位於改製背甲的中間位置，若經絲繩串聯，則數版背甲將疊合在一起，極爲不便於卜辭的刻寫，因此二氏所謂「龜冊」的文字內容僅有可能先逐一刻寫於各版「龜簡」之上再串聯成「冊」，換言之即「先寫後編」，而非「先編後寫」。如此一來，則穿孔的製作和繫縛也當後於卜辭文字的刻寫。要言之，在劉淵臨將所謂「龜冊」視爲商代一種書籍形式的視野下，其穿孔與繫縛當屬於書寫後的「裝訂」工作的一環，因此可以判斷，在「龜冊」說的脈絡下，改製背甲上的穿孔當完成於卜辭刻寫之後。

(二)「存放」說

不同於贊成「龜冊」說的學者大膽推論改製背甲的穿孔是爲了製作「冊」狀的文字載體，其他學者的措辭則較爲保守，僅提到改製背甲的特殊形制是爲了便於存放。起初如董作賓、胡厚宣等早期學者僅論及穿孔中間當一度存在串聯物，胡氏更云「這種改製背甲，皆先作好，然後卜用」，²²初步得出改製背甲的整治當先於占卜的結論，卻並未說明穿孔的製作是否包含在其所謂「作好」的範疇之內。換言之，即背甲邊緣的整治與穿孔的製作是否同步尚待釐清。其又從穿孔位置距離背甲兩端較遠而推測穿孔「並非以爲懸掛之用」，²³卻仍未論及在改製背甲上製作穿孔的積極目的。宋雅萍則針對穿孔的製作目的進行了簡短的推測：

甲版鑽有圓孔，可能是爲了方便存放而鑽鑿。²⁴

雖語焉不詳，但從「爲了方便存放」來看，似乎宋氏並不贊成穿孔和繫縛的目的是爲了製成用來閱讀的「冊」，而是在刻寫卜辭前利於收納龜甲。不過，宋氏的陳述相當模糊，並未考察該穿孔在形態上和改製背甲表面其他現象之間的相互關係，如卜兆、鑽鑿、卜辭等；其使用的「鑽鑿」一詞，則更容易造成誤解，將此一穿孔與龜甲反面的鑽鑿相混淆，以爲穿孔係將鑽鑿處貫穿而成。林宏明在彙整改製背甲的相關綴合時也稍稍論及穿孔的製作目的：

改製背甲中間的鑽孔，是爲了便於存放。²⁵

其意見與宋雅萍大致相同。

若就「存放」概念而言，商人使用甲骨的各個階段間皆有可能存在一段將甲骨暫時擱置的時間，宋、林二氏僅云「存放」，而並未論及這種存放是發生於甲骨使用的哪一階段？其次，假設大多數甲骨都經歷「存放」這一階段，何以其他腹甲、背甲、胛骨未

²² 胡厚宣，〈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頁 48。

²³ 胡厚宣，〈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頁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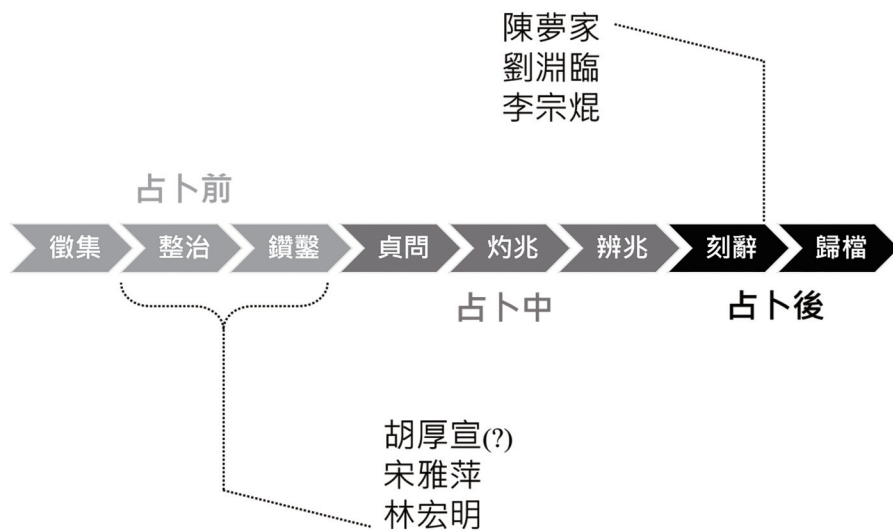
²⁴ 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頁 27。

²⁵ 林宏明，〈新綴的史語所 YH127 坑改製背甲〉，頁 58。

見廣泛運用此法？²⁶ 以上兩點揭示存放說有待釐清之處。然相較於陳夢家、劉淵臨的「龜冊」說將改製背甲的性質界定為卜辭文字的載體，宋雅萍、林宏明文中完全未提及改製背甲的穿孔與卜辭有關，其所謂「存放」，無疑是將改製背甲視為商人占卜的媒介，而非提供文字閱讀的書籍形式。不同於「龜冊」說預設了改製背甲的穿孔與繫縛後於卜辭的刻寫，胡厚宣以來持「存放」說者則認為改製背甲的整治與穿孔應先於占卜，自然也完成於卜辭刻寫之前。

現今甲骨學界對於商代龜卜、骨卜活動的性質與使用甲骨的流程已有初步認識。張秉權即已指出，取得卜兆是商人進行占卜的首要目的，因此甲骨的使用程序自然以獲得卜兆為核心，在占卜活動展開之前包含了徵集、繫龜、整治與鑽鑿等前期處理，之後則包含了刻寫卜辭與刻兆、填朱等後期工作。²⁷ 就背甲而言，將其與腹甲從甲橋處分離後，沿脊甲處剖開分為左、右背甲為最主要的整治事項，而將改製背甲裁製為鞋底形亦當屬整治工作的一環，這點乃是「龜冊」與「存放」兩說的共識；至於改製背甲上的穿孔在哪個階段完成穿製並加以繫縛，則是兩說之間主要的差異所在。在此可以甲骨使用的程序為時間軸線，將兩說所主張的穿孔時間加以視覺化呈現，如表二所示：

表二：各家主張的穿孔製作時間²⁸



²⁶ 劉一曼論及花園莊東地甲骨存在二類穿孔的腹甲，一類在甲橋中部，左右甲橋各一孔，孔徑約 0.6-0.8 釐米；一類在斷裂邊緣處，孔徑約 0.2-0.4 釐米。前者，劉一曼依據此類穿孔沒有破壞鑽、鑿、灼與文字，判斷其穿孔時間點在卜甲加工好、占卜之前，推論「當時的人是將數版（或多版）加工修整後之龜腹甲，用稍粗的繩子穿系在一起，作為待卜的材料。」按：實際上，這類在甲橋穿孔者，於花東屬於少數（少於五版），且龜的大小不齊，能否數版穿系仍有待進一步討論。參見劉一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頁 208。

²⁷ 張秉權，〈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刊》1（1954）：213-245；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頁 53-67。

²⁸ 由於持「存放」說的宋雅萍、林宏明二氏皆只提到穿孔的製作先於占卜（包含貞問、灼兆與辨兆），卻並未論及穿孔與反面鑽鑿之間的製作順序先後，因此僅能暫時將二氏所主張的穿孔時間標示在「整治～鑽鑿」的大致範圍之內。

由於無論持「龜冊」說還是「存放」說，除了劉淵臨據甲骨文的「冊」字稍事論證外，目前學界對於穿孔的製作，乃至於改製背甲的使用程序先後仍相當不明。本文嘗試觀察史語所所藏十四版改製背甲上的形態訊息，集中考察穿孔與反面鑽鑿、背甲左右與對貞卜辭之間的空間組合關係，在「龜冊」說與「存放」說之間做出契合於實物訊息的評判，並嘗試針對改製背甲穿孔的目的提出新的解釋，以就正於方家。

二、穿孔的形態及其與鑽鑿的時空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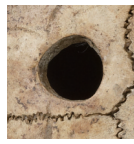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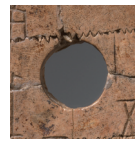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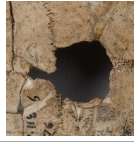






在考察改製背甲穿孔的製作時間之前，必須先對穿孔本身的形態訊息進行初步歸納。在已知的十四版改製背甲中，(7) 與 (14) 係由數版碎甲綴合而成，復原程度有限，目前仍未見其穿孔部分；其餘十二版的穿孔，劉淵臨已根據實物分為二類，稱為「比較精緻的穿孔」與「簡陋的穿孔」：

龜簡上的穿孔，從製作痕跡看，大致可分為二類，一類是比較精緻的穿孔，有七片。……這七片穿孔的邊緣，非常光滑整齊，很可能是用鑽具鑽成的，是用尖形的鑽具從正面向背面鑽的，所以正面的口徑略大一些，除 4750 一片（引者按：指 (6)，當作乙 4748，此誤植）的穿孔較小外（約 0.6 公分），其餘六片的穿孔大小差不多，從正面量七片穿孔的口徑由約 0.6-1.0 公分，可見不是同一鑽具鑽成的，穿孔不是正圓形，可見當時鑽具必很簡陋。一類是簡陋的穿孔，有五片。……這五片上的穿孔是用尖硬的器具，從背面向下挖鑿而成，背面的穿孔邊緣幾乎沒有，它是從距正面邊緣 0.7-8 公分處的四周斜向正面挖鑿下去，所以近正面的邊緣最薄，呈鋒刃狀，而且是極不規則的亂挖，從反面看這些穿孔幾乎沒有邊緣。所以這五片穿孔的形狀極不規則，從正面量由約 0.8-1.3 公分。²⁹

今可將劉氏所分二類穿孔的正反面圖版與表一序號列表呈現，如表三所示：

²⁹ 劉淵臨，〈殷代的龜冊〉，頁 21。

表三：穿孔形態對照^⑩

精緻型穿孔							
							
	(1)	(2)	(3)	(4)	(5)	(6)	(11)
簡陋型穿孔						/	
							
	(8)	(9)	(10)	(12)	(13)		

劉氏文中亦論及殷墟所見背甲及腹甲、卜骨上可見的其他穿孔現象，然其所列與改製背甲穿孔相較，若非尺寸過小或過大，即穿孔部位和排列方式看不出與改製背甲的關聯性，對於考察改製背甲穿孔的目的參考價值應有限。^⑪

在鑽鑿方面，YH127 坑改製背甲反面的鑽鑿形態與其卜辭字體顯示的斷代訊息一致，皆屬於賓一類所習見的弧肩尖圓頭長鑿，^⑫ 一旁施以用來控制卜兆朝向的圓鑽。其長鑿與圓鑽的左右組合關係與背甲的左右之間存在規律——左背甲的圓鑽施於長鑿的左側，右背甲的圓鑽施於長鑿的右側。從燒灼出的卜兆朝向而言，此即董作賓所觀察到的現象：「凡是右邊一半，卜兆一律向左，左邊一半向右」。^⑬ 值得注意的

^⑩ 按：本文所用甲骨照片圖版皆由典藏單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提供，並經授權使用，謹致謝忱。下文引用甲骨照片不再逐一出註。

^⑪ 劉淵臨，〈殷代的龜冊〉，頁 21-23。按：劉氏所論改製背甲以外的甲骨穿孔可初步分為三類：（一）單獨出現的小型穿孔、（二）單獨出現的大型穿孔、（三）成組出現的穿孔。（一）例如合 20743，這是一版背甲的邊甲部分，屬於改製背甲在整治過程中被裁除的部位，且其穿孔直徑約 0.5 公分，也略小於改製背甲上的穿孔。（二）例如合 29245 和合 20577，兩版為卜骨，碩大的穿孔分別佔據骨頸與骨扇的醒目位置。（三）則常見於龜腹甲，通常為數個小穿孔聚集在甲骨的斷裂邊緣或齒紋附近，穿孔之間可連成線條或幾何形狀，如合 914 正、合 1027 正和合 14211 正。從其所在的位置上看，當為商人在甲骨意外碎裂後重新拼回並固定碎片之用。三類穿孔或者尺寸與改製背甲穿孔相差過大，或者出現的甲骨屬性或位置與改製背甲明顯有別，可推測其製作目的當不同於改製背甲上的穿孔。實際上，劉淵臨所未見的苗圃北地「刀形」背甲上也可見穿孔現象，從照片上可知其與改製背甲穿孔的位置頗為接近，當更具比較參考的價值，惟受限於材料公布狀況而未能展開進一步的研究。

^⑫ 有關賓一類的鑽鑿形態，參見周忠兵，〈甲骨鑽鑿形態研究〉，《考古學報》2013.2：162-163。

^⑬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頁 1159。

是，改製背甲的反面也存在未經燒灼的鑽鑿，其中已完成長鑿與圓鑽，只是在占卜時未被使用，如(4)上半左右兩側的三個鑽鑿（附圖4左），以及(11)下半的五個鑽鑿（附圖4右）。



附圖4：未經占卜使用的鑽鑿。左：(4)；右：(11)

在檢視了改製背甲上穿孔與鑽鑿的基本形態後，不妨暫時提出關於穿孔製作的兩種對立假設——其一，穿孔的製作建立在鑽鑿的基礎上，背甲整治者在反面完成圓鑽後，選擇一個圓鑽處貫穿至正面，成為穿孔；其二，穿孔的製作與鑽鑿無涉，其反面位置無鑽鑿，穿孔與鑽鑿的位置不相重疊。這兩種假設攸關穿孔與鑽鑿的製作是否同步，而體現為改製背甲反面穿孔周圍鑽鑿痕跡的有無；換言之，即須通過觀察穿孔與反面鑽鑿痕跡的空間組合關係，來推定穿孔與鑽鑿的製作時間是否一致。關於上述第一種假設，劉淵臨在考察殷墟甲骨中的其他穿孔現象時，即曾通過觀察穿孔與鑽鑿痕跡、灼燒遺痕的空間關係，判斷合 20970 卜骨上的穿孔是由既有的鑽鑿改造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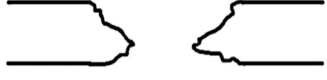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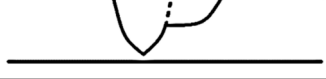
一穿孔，從反面看，極似占卜用之鑽穴，此版有卜用過鑽穴三穴均有火號，此一穿孔與有火號之卜穴為同一鑽具鑽成，乃故意鑽通成孔，另作他用，非為占卜之用者，因其無火號可證。³⁴

在此即必須通過對改製背甲反面穿孔周邊的仔細觀察，排除這類穿孔也是將鑽鑿鑽通成孔的可能性。

為便比較，在此可先根據史語所公布的照片與劉淵臨的描述，將改製背甲上所見的兩種穿孔和鑽鑿的剖面以簡圖呈現，如表四所示：

³⁴ 劉淵臨，〈殷代的龜冊〉，頁 23。

表四：穿孔／鑽鑿橫剖面示意圖（上方為背甲反面）

精緻型穿孔	
簡陋型穿孔	
鑽鑿	

從照片上看，精緻型穿孔的邊緣相當鮮明整齊，未見鋸齒狀的破裂痕跡，穿孔形狀大體呈圓形，劉淵臨推測是從正面鑽向反面製成。簡陋型則不然，穿孔邊緣常呈鋸齒狀切口，形狀傾向不規則，其內緣亦當不甚整齊，應是從反面鑽向正面製成。顯而易見，數量較多的精緻型穿孔，其穿製之工具與方式和甲骨反面的鑽鑿截然不同。鑽鑿為後續的占卜工作服務，而精緻型穿孔則明顯意在貫穿甲骨製作孔洞，與鑽鑿無涉，連其穿製方向也與長鑿、圓鑽相反。因此，精緻型穿孔改造自鑽鑿的可能性可以排除。



附圖 5：(10) 反（局部）

相對地，簡陋型穿孔邊緣較不規則，同時與鑽鑿一樣是從反面開始穿製，似乎仍有可能是將既有的鑽鑿貫穿後留下的痕跡。欲釐清簡陋型穿孔是否改造自鑽鑿，則需要從改製背甲反面提供的訊息來考察。從反面來看，(8)、(9)、(10)、(12)、(13) 五版穿孔所在的位置都沒有鑽鑿或燒灼過的跡象。在此可舉 (10) 為例說明（附圖 5）。如果此穿孔係由鑽鑿改製而成，那麼其右側當有長鑿痕跡，如上下兩個鑽鑿所示；然穿孔右側卻相當平滑，未見深入甲骨表面的長鑿。又如 (12)（附圖 6），穿孔上下留有大片平滑表面，距離鑽鑿甚遠，且位置並未與鑽鑿整齊排列，反而逼近右側的另一列鑽鑿。種種跡象都顯示，簡陋型穿孔也與精緻型穿孔一樣是獨立製作的，並非在既有的鑽鑿基礎上貫穿而成。



附圖 6：(12) 反（局部）

初步釐清改製背甲穿孔並非以鑽鑿為基礎穿製後，隨即浮現新的問題——穿孔與鑽鑿之間的製作時序先後為何？穿孔的製作在改製背甲的整治過程中究竟完成於哪一階段？針對此一問題，首先當考察穿孔與鑽鑿在改製背甲反面的分布關係，亦即鑽鑿布局是否受到穿孔位置的影響。改製背甲反面的鑽鑿布局，過去學者關注甚少，僅趙鵬在論述甲骨反面鑽鑿布局對組類判斷的作用時，提及改製背甲的「密集鑽鑿布局」為賓組一類的特徵，³⁵未就改製背甲內部的鑽鑿布局差異進行進一步討論。前文已論及，仔細觀察甲骨表面形態訊息的空間分布現象，乃是尋繹甲骨使用時間序列的關鍵途徑。從現存實物來看，穿孔與鑽鑿共存於改製背甲反面，其間的空間組合關係，亦當體現了二者製作時序的相關線索。為此，本文依據穿孔與鑽鑿在反面的排列形式，憑藉「共有幾列鑽鑿」與「穿孔是否與鑽鑿排列」兩項觀察項目，將 YH127 坑可見穿孔的十二版改製背甲區分為四類鑽鑿布局，其定義與所屬的龜版如表五所列：

表五：鑽鑿布局類型

類型		定義		所屬龜版
A 類		一列鑽鑿，穿孔不與鑽鑿排列		(1)、(2)、(5)
B 類	B ₁	兩列鑽鑿，穿孔與鑽鑿排列	穿孔與鑽鑿整齊排列	(6)、(10)、(11)
	B ₂		穿孔與鑽鑿分布不盡勻整	(8)、(12)、(13)
C 類		三列鑽鑿，穿孔與鑽鑿排列		(4)、(9)
D 類		三列鑽鑿，穿孔不與鑽鑿排列		(3)

儘管鞋底形的改製背甲在靠近兩端處表面空間急遽縮減，導致接近兩端的鑽鑿往往不與中段部分的鑽鑿排為整齊的直列，不過穿孔的位置全都集中在改製背甲的中段部分，因此尚不妨礙本文在此以「穿孔是否與鑽鑿排列」為指標進行分類。

A 類情況較為單純，如 (1) 和 (5) (附圖 7)。由於只有一列鑽鑿，且穿孔不和鑽鑿排列成行，因此尚無法判斷穿孔與鑽鑿製作的時序先後。³⁶

³⁵ 趙鵬，〈鑽鑿布局對於判斷甲骨級合與組類的作用〉，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12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頁 79-81。

³⁶ 按：趙鵬在討論 YH127 坑賓組龜腹甲反面的鑽鑿布局時，曾對其所用名詞「密集型」做出界定：「密集型指龜腹甲反面鑽鑿數量比較多，排列比較密集，基本布局到每個角落。」參見趙鵬，〈殷墟 YH127 坑賓組龜腹甲鑽鑿布局探析〉，《考古學報》2017.1：27。從 A 類只有一列鑽鑿、留有大片寬敞邊緣的布局來看，趙氏將賓一類改製背甲所見的鑽鑿布局概括稱為「密集鑽鑿布局」，在措辭上似仍有待斟酌。參見〈鑽鑿布局對於判斷甲骨級合與組類的作用〉，頁 79。



附圖 7：A 類鑽鑿布局。左：(1)；右：(5)

B 類占了 YH127 坑改製背甲的半數，大概是由於改製背甲的形狀及寬度最適宜製成兩列鑽鑿。由於 B 類六版中的穿孔都與鑽鑿一同排為豎列，因此仔細觀察穿孔與鑽鑿的空間排列關係當對穿孔時序的考察極有幫助。具體而言，B 類內又可分為兩個小類，即 B₁ 穿孔與鑽鑿整齊排列的龜版，以及 B₂ 穿孔與鑽鑿間分布不盡勻整的龜版。前者如 (10) 和 (11) (附圖 8)，在排列關係上，穿孔都精準佔據應鑽鑿而未鑽鑿的平滑位置。這種狀況存在兩種可能——其一是圓孔穿成後才在剩餘空間上製作成列鑽鑿，將穿孔排入鑽鑿列；其二是在進行鑽鑿時先預留一個鑽鑿寬度的空間以備穿孔，待鑽鑿完成後才穿出圓孔。兩種可能孰是孰非，在 B₁ 類較有限的訊息中尚難立即做出判斷。

相對地，B₂ 類穿孔與鑽鑿間分布不盡勻整，則為穿孔與鑽鑿之間的關係提供了更多訊息，如 (8) 和 (13) (附圖 9)。在 (8) 中可見，左列位於穿孔下方的三個鑽鑿排列工整，與右列的三個鑽鑿位置勻整對齊，然而在穿孔上方則只有一個鑽鑿，與右列的三個鑽鑿無法工整相對。同時，穿孔的位置稍微偏下，緊鄰左列下方的鑽鑿，並在穿孔上方留有大段空白表面。雷同的狀況亦見於上引 (12) 中。這種情形似乎暗示了穿孔先於鑽鑿完成——如果穿孔是鑽鑿完成後才在「預留位置」上穿成的，那麼鑽鑿之間的排列關係當不會如此不勻整，就 (8) 而言，至少穿孔上方當有兩個鑽鑿與右列對齊，同時穿孔上方不當有大段留白。唯一的可能是，鑽鑿之前穿孔已然完成，



附圖 8：B₁類鑽鑿布局。左：(10)；右：(11)



附圖 9：B₂類鑽鑿布局。左：(8)；右：(13)

因此甲骨整治者在鑽鑿時須盡可能避讓穿孔的位置，所以才會在鑽鑿布局上呈現出部分不勻整的現象。一言以蔽之，即在背甲表面位置分布上是鑽鑿配合穿孔，而非穿孔配合鑽鑿。

相似的現象在（13）中表現得更為明顯。此版共有九個鑽鑿，排為兩豎列，同時穿孔佔據整版背甲的正中心位置。不難注意到，上、下兩半部分各自的四個鑽鑿都排列勻整，唯有中間穿孔右側的一個鑽鑿大幅度向右偏移，無法與右列其他四個鑽鑿對齊，同時在穿孔左側應出現鑽鑿的位置卻呈現為大片平滑的留白。之所以呈現為這種樣貌，無疑是因為穿孔的位置居於背甲正中，影響到鑽鑿的排列，使得左列中間位置的鑽鑿在甲骨表面「缺席」，同時壓縮到右列中間位置鑽鑿的空間，逼迫其向右「避讓」。這種現象只能解釋為穿孔先於鑽鑿完成，鑽鑿布局只好配合穿孔的位置做出規避調整。如果穿孔是鑽鑿完成後在「預留位置」上穿成的，則（13）的穿孔位置當偏左與左列鑽鑿對齊，而非佔據背甲中央，同時右列中間位置的鑽鑿也不當向右偏移「避讓」穿孔。

C類和D類（附圖10、附圖11）則有三列鑽鑿，較為罕見，從形狀上來看，這三版都是左右較寬的改製背甲，因此反面容納得下三豎列鑽鑿。其中，（4）因左下部分殘缺，無法判斷穿孔對左列鑽鑿布局的影響程度。（9）則可見與（8）相似的不勻整現象，穿孔的位置並未與左列鑽鑿對齊，反而大幅偏向右方，進而導致中列鑽鑿與右列鑽鑿靠得極近，三豎列鑽鑿間的橫向距離分布極不平均；同時由於左列與中列鑽鑿間距離較遠，形成位於穿孔正上與正下方兩塊平滑無鑽鑿的帶狀空間。此外，仔細觀察中列的五個鑽鑿可以發現，位於中央位置的第三個鑽鑿亦稍稍偏向右側，並未與其上下的四個鑽鑿精準排為豎列，同時左側的長鑿幾乎緊鄰該簡陋型穿孔的右緣。這種現象則與前述的（13）一致，也當理解為穿孔先於鑽鑿完成，在穿孔已然存在的情況下，鑽鑿的空間位置只好被迫向右做出避讓。從這種不勻整的空間關係中即可看出，與前述B₂類一樣，在C類鑽鑿布局的（9）中，穿孔也當是先於鑽鑿完成的，鑽鑿布局才會因此而產生「避讓」穿孔的現象。

僅有一例的D類（3）中，穿孔位居改製背甲中央，不涉入鑽鑿的排列，也近似於前述（13）和（9）的狀況。位居中間的穿孔最先完成，隨後進行鑽鑿時則須避讓穿孔所在的中間位置，因此三列鑽鑿間的距離並不平均，在左列跟中列之間形成一段寬敞的表面，以穿孔為中心向上下延伸為帶狀。正因為這段帶狀區域沒有鑽鑿佔據，所以甲骨文刻寫者才有空間在此範圍內刻寫卜辭。如果穿孔是在鑽鑿完畢後才穿成的，（9）和（3）兩版的三列鑽鑿距離當較為平均，（3）的穿孔也不會佔據龜版的中間位置而形成上下兩處寬敞的帶狀空間。

綜上所述，從改製背甲反面的鑽鑿布局可以得出結論，穿孔的製作當先於鑽鑿完成，這在甲骨表面體現為鑽鑿位置「避讓」穿孔的現象，在（3）、（8）、（9）、（12）、



附圖 10：C 類鑽鑿布局。左：(4)；右：(9)



附圖 11：D 類鑽鑿布局 (3)

(13) 五版中呈現得尤為明顯。由於鑽鑿是進行占卜前的必備工作，因此也可以斷言，改製背甲上的穿孔製作於占卜之前，也當然製作於卜辭的刻寫前。換言之，當殷商時的甲骨整治者在這些背甲上進行穿孔時，龜甲的表面既不存在鑽鑿，也不存在卜兆與卜辭。由此可以推測，YH127 坑內這批背甲的穿孔與繫縛並非為了製作用來閱讀卜辭文字的「冊」，這些被絲繩繫縛起的龜甲在商人眼中的性質當是尚未使用的占卜媒材，而非刻寫了卜辭的文字載體。儘管憑藉目前可得的資料，有關改製背甲間串聯物的材質、屬性仍所知甚少，但經由穿孔與鑽鑿布局的考察可以得出初步結論，這些穿了孔洞並被繫縛起的鞋底形背甲絕非用來閱讀的書冊。從甲骨學的角度而言，陳、劉二氏的論述存在過度重視甲骨文字的盲點，卻遺漏了甲骨表面除文字以外其他的重要訊息。二氏僅憑藉穿孔並成串的龜甲與甲骨文「冊」字的偶然相似性，就急遽地進行大膽斷言，卻忽略了從甲骨使用進程來審視論述的必要性。

三、為何穿孔？——憑藉形態與文字訊息的一種推斷

上文整理前人針對改製背甲穿孔之觀點有二，一主張為「龜冊」，一為「存放」，二者觀點雖異，然皆涉及到繫縛；又，根據穿孔與鑽鑿的排列組合關係，本文已指出穿孔的製作時間早於鑽鑿。若進一步結合「繫縛」、「早於鑽鑿」來思考的話，存放之說似乎相當符合；然而橫互在其中的問題為：既為「存放」，那麼穿孔與不穿孔間究竟對「存放」作用上有何明確的差異？更直接的思考便是，不穿孔是否就不存放呢？⁴⁷ 在回答這個問題的同時，其實就是在對穿孔目的作出推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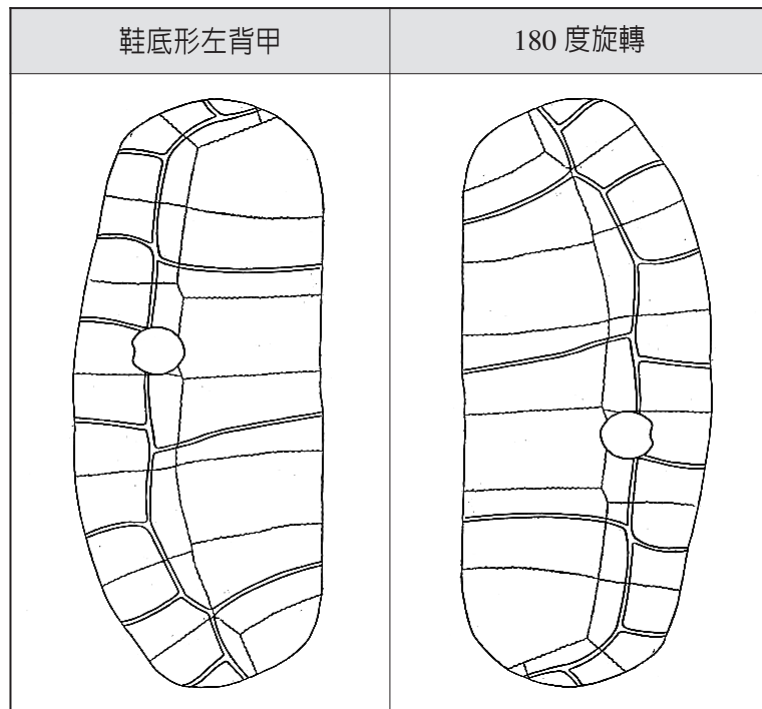
既然穿孔先於鑽鑿製成，則可以肯定其與占卜的程序並不直接相關，亦即穿孔與占卜事項無涉；再加上目前所見這些穿了孔的改製背甲皆為鞋底形，本文傾向認為穿孔與鞋底形狀間當存在關聯，二者不宜分開思考。那麼鞋底形的背甲，與一般對剖的扇形背甲有何差別？除了形狀上的明顯差異外，有兩點值得關注：

(一) 原形態的打破

前文已論及，學者指出鞋底形背甲相對於扇形背甲，僅保留大部分肋甲與邊甲，其餘之頸甲、脊甲、尻甲部位已被削磨除去。考量到頸甲、脊甲、尻甲在背甲還未對剖之前彼此相連，對剖後這些部位的保留當對於背甲之上下左右起到判斷的作用。故當其被削去，面對鑽鑿未施、文字未刻，以及盾紋被大量磨去之時，這樣的鞋底形背甲如何判斷上下左右呢？試著以上文所引陳夢家之（10）摹本為例，如表六所示：

⁴⁷ 按：存放的定義很廣，周忠兵曾提到甲骨有異代使用的情况，亦屬於存放範圍，但這個存放的目的為何還有待討論。參見周忠兵，〈試說甲骨中的異代使用問題〉，《史學集刊》2011.2：17-22。

表六：左背甲（10）的旋轉



將左背甲進行 180 度的旋轉，促使我們思考這樣的形態是否還存在充足的條件來判斷背甲左右與上下？上文提到李學勤即曾誤判（11）為右背甲，仔細觀察（11）正面圖版，形態上尚有齒紋，文字訊息上則有兆序、卜辭，但形態之盾紋、占卜之卜兆不甚清楚，已不免造成判斷誤差；試問如果在沒有卜兆、兆序、卜辭之前，僅憑藉齒紋與模糊的盾紋，是否還能判別背甲左右？此無疑成爲一個問題。

（二）記事訊息的消失

方稚松曾總結「背甲刻辭」³⁸主要見於賓一、典賓、賓出類，至於其刻寫位置，方氏云：

單刻貞人名的多刻在背甲的頂端位置，其他刻辭則是沿著脊甲部位（即完整背甲從中間剖開的部位）刻寫，前一種刻辭多刻在背甲的正面，後一種目前所見都刻在背甲的反面。³⁹

基於這樣的觀察，屬於賓一類的鞋底形背甲，此類訊息皆無，這部分的遺失可能與形態相關，即本來可以刻寫記事刻辭之處已完全被削去。由於記事刻辭涉及致送者來

³⁸ 五種記事刻辭中的「背甲刻辭」最先由胡厚宣所提出，參見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收入《民國叢書》第一編卷 82，上海：上海書店，1989，據民國三十三年〔1944〕《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手寫石印本影印），葉三至四。

³⁹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103。

源、數量、保管者⁴⁰等相關訊息，那麼穿孔是否與這些訊息有關呢？也成為另一個值得叩問的方向。

基於上述背甲形態本身與記事刻辭消失的觀察，本文認為「穿孔」當是因應上述變化的副產物。首先，穿孔或許無法直接取代致送者來源、數量、保管者等文字記事功能，但就記事內容刻寫的時間而言，其多早於鑽鑿，⁴¹在製作的時間序列上，記事刻辭和穿孔無疑都早於鑽鑿，這是二者的共同點。其次，值得注意的是記事刻辭中背甲的數量單位多以「屯」表示，這一點與腹甲不同，而與牛肩胛骨相類。關於「屯」，董作賓從于省吾之考釋，云：「因為背甲是一塊中分為二，左右兩半，稱為一對，這和牛胛骨稱對是一樣的。」⁴²裘錫圭亦有類似說法，⁴³皆點出背甲、卜骨在計量上的相同點。而這個特點也影響占卜形式，如表七所示：

表七：背甲與卜骨的成對規律

	占卜前（記事刻辭）計量單位	占卜時兆紋朝向
龜背甲	屯	左背甲朝右，右背甲朝左
牛胛骨	屯	左胛骨朝右，右胛骨朝左

這種現象揭示了商人視進貢當時經對剖的龜背甲為「一屯」，即「一對」，而非單獨的個體；相對於占卜時，龜背甲、肩胛骨則可以作為個別的占卜媒介，無需再一對同時進行。故就來源而言，「屯」的事實是無法抹去的。

在此可舉合 17493、合 17494 兩版典賓類扇形背甲的記事刻辭為例說明：

我入八屯。婦井示。韋（合 17493=乙補 4936/乙 5281）

〔我〕入八屯。婦井示。韋（合 17494=乙 3330）

劉淵臨曾親自驗看後，判斷二版大小、厚薄一致，認為是同一大龜之背甲（附圖 12）；⁴⁴宋雅萍則以字體與「貢入者、數量、示者、史官均相同」，推斷二版為同批貢納。⁴⁵他們的說法無疑是合理的。從此二版背甲之關係可揭示出四點重要資訊：

- (a) 龜背甲在「入」之前，已是對剖的扇形。
- (b) 對剖後的扇形背甲以「屯」為計量單位。

⁴⁰ 保管者之說可參方稚松之整理，參見《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214-220。

⁴¹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160。按：方稚松一書內也提到若干現象說明某些記事刻辭的刻寫時間可能晚於鑽鑿。

⁴² 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序》，頁 1160。

⁴³ 裘錫圭，《說壺嚴》，收入氏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頁 155。

⁴⁴ 劉淵臨，《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跡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 142-144, 332。

⁴⁵ 宋雅萍，《商代背甲刻辭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3），頁 109。

(c) 即使屬於同一「屯」，於記事刻辭上仍分別刻寫。⁴⁶

(d) 占卜時各自獨立使用。⁴⁷



附圖 12：合 17493、合 17494 原始背甲形態復原⁴⁸

基於上述的認識，本文認為文字訊息之「屯」的概念落實為鞋底形改製背甲時，則改以「穿孔」加以表示。這點可從穿孔在改製背甲表面的位置觀察起，茲先整理各版穿孔的相對位置，如表八所列：

表八：穿孔位置與背甲左右之關係

序號	片號 ⁴⁹	背甲左右	穿孔位置 ⁵⁰
(1)	合 13759 正反	左背甲	偏左

⁴⁶ 按：審查人提到「沒刻記事資訊的扇形背甲，哪兩塊屬於同一屯，極易混淆，為何不穿孔改製？」由於扇形背甲本身具有記事刻辭，且是從原背甲對剖，可藉由大小與紋路等物質角度判斷為同一屯，與改製背甲的情形有別。

⁴⁷ 按：審查人認為既然占卜時分別使用，「那麼，區分哪兩塊屬於同一屯，並不重要。對貞卜的人來說，左右背甲的區分，或是不是同一龜甲的左右，似乎沒那麼重要，需要去改製穿孔。」若放在占卜程序來看，是否為同一屯確如審查人所言並非重點，不過本文的推斷主要建立在穿孔與占卜程序無關的基礎上，故不以占卜角度聯繫穿孔，而是嘗試從鑽鑿前的整治階段進行思考，強調「屯」之觀念與穿孔改製之作用二者間的關聯。

⁴⁸ 按：劉淵臨將此二版原屬同一大龜之扇形背甲以綴合形式記錄作「乙 3330+乙 5281」；然從記事刻辭則不難看出，二版雖屬同一大龜所有，在龜甲入貢時卻已經剖半，後續卜用時亦彼此獨立。因此這種復原工作當與一般所謂甲骨綴合的復原存在不同時間層次的差異，前者為入貢、卜用前的人為剖半，後者則為埋藏入坑後的意外碎裂。因此本文在此不採用表示綴合的「+」號來陳述二版之間的關係。

⁴⁹ 為避繁冗，表八中各版著錄片號僅以最簡方式呈現，詳細著錄情況與綴合資訊詳見上文表一「著錄／綴合」欄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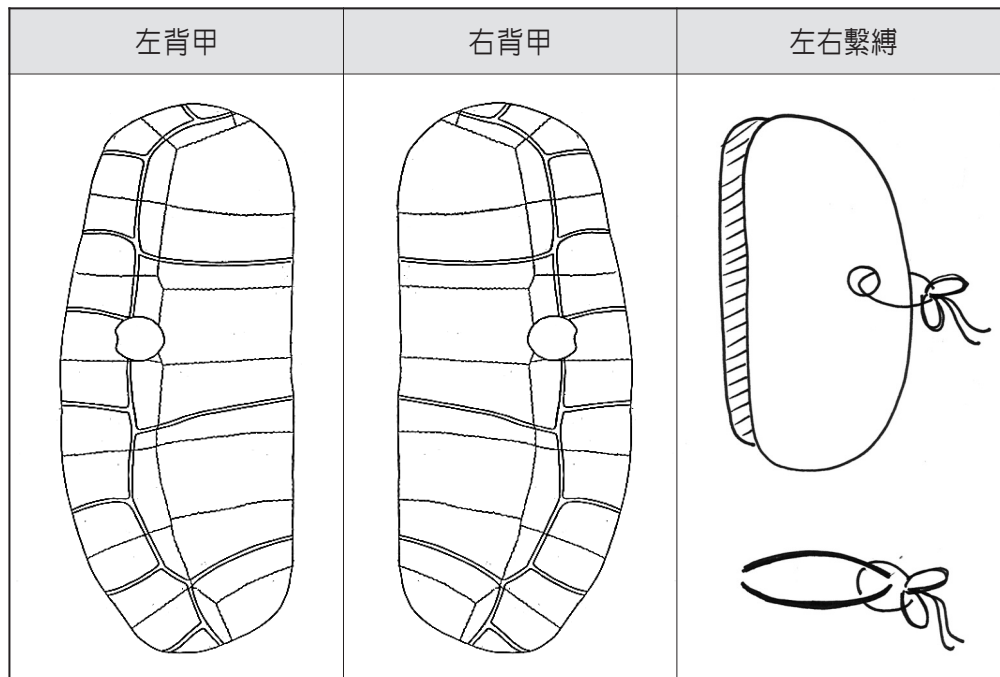
⁵⁰ 按：此處穿孔位置的左右偏向，皆指改製背甲正面（無鑽鑿面）而言。凡從正面視角看穿孔偏左，則於反面將偏右，這種視角差異並不會對背甲本身的左右產生影響。

(2)	合 12334+	右背甲	偏右
(3)	合 9733 正反	右背甲	偏右
(4)	醉古 37	右背甲	偏右
(5)	合 10615 正反	左背甲	偏左
(6)	合 118	右背甲	偏右
(7)	合 10338+	右背甲	缺
(8)	合 8492	右背甲	偏右
(9)	合 8591	右背甲	偏右
(10)	合 1144	左背甲	偏左
(11)	合 14707	左背甲	偏右
(12)	合 14488	右背甲	偏右
(13)	合 3461	右背甲	偏右
(14)	乙 5063+	左背甲	缺

排除穿孔殘缺的二例，其餘改製背甲顯示凡左背甲穿孔皆偏左，右背甲反之，唯一例外為（11），即李學勤錯判為右背甲者。就大部分例子而言，穿孔位置與背甲左右之間顯然存在正相關。

與已往學者的共識類似，本文認為穿孔的目的也當是繫縛，只是有別於過去主張多版編聯為一串的「龜冊」說，而當是以一「屯」為單位，兩版兩版進行繫縛，圖示如表九：

表九：以「屯」為單位繫縛的改製背甲



由於以「一屯」為單位進行繫縛，故穿孔會因其背甲之左右而各自偏向一邊；再者，前文提及改製背甲中較常見的「精緻型穿孔」係光滑面開孔大，鑽鑿面開孔小，正適合穿繩綁縛維繫。本文此一推論既可以避免「龜冊」說未說明的穿孔左右偏向問題，亦可以解釋各版改製背甲大小不一的問題。換言之，即同一對龜背甲經削磨後，製成大小相若的鞋底形狀，在避開中脊線的前提下，於左右背甲各邊穿孔繫縛為一屯。

基於上述的推論，可再就幾點補充說明：

(a) 呼應左右背甲具有偏向的穿孔，以達到作為判斷背甲左右的功能，少數個案如上述(11)的穿孔較為置中，可能增加判斷困難點；不過若當時有配合的右背甲一起綁縛，即在一屯的基礎上，二者仍具有判斷的作用。

(b) 以「屯」為單位進行綁縛，除了是計量，也不排除即以此形態進行存放；但從卜辭干支來看，這類鞋底形改製背甲使用的時間段並不長（可能是同一批），故作為存放用途當非其主要的目的。

最後，以表十呈現賓組「龜腹甲、扇形背甲、鞋底形改製背甲」之異同：

表十：龜腹甲、扇形背甲、鞋底形改製背甲比較

	龜腹甲	扇形背甲	鞋底形改製背甲
差異	有記事刻辭		無記事刻辭
	個別計量	以「屯」計量	
	無固定穿孔		有固定穿孔
相同	鑽鑿形態、占卜事項無異		

表十顯示在占卜形式上，改製背甲與其他二者無異，但在形態與記事刻辭的有無方面則迥異，故本文認為「穿孔」當在呼應其「功能」，即原本用文字記錄的「屯」，改由穿孔繫縛以起到「屯」的作用，因此成為穿孔的目的。

四、穿孔對卜辭文例的影響：以對貞卜辭為例


上文二節已經對 YH127 坑改製背甲穿孔的製作時序與製作目的做出考察與推測，指出穿孔的製作早在鑽鑿之前，同時其繫縛方式當是兩兩成對，以取代記事刻辭呈現背甲兩兩成「屯」的來源脈絡；本節則將進一步將焦點轉向卜辭，觀察改製背甲上卜辭的刻寫位置與行款規律，並嘗試釐清穿孔對卜辭刻寫文例的影響。^⑤如第二節

^⑤ 有關甲骨文例的定義，宋鎮豪云：「卜辭文例，在甲骨學上的約定意義，為占卜文辭與占卜載體相結合關係之表象，專指書刻在甲骨上的卜辭行文形式、位置、次序、分布規律、行款走向的常制與特例，包括字

中所述，既然穿孔在鑽鑿前便已完成，那麼在占卜完畢後穿孔必然已經存在；如此一來，當刻寫者將卜辭契刻於改製背甲上時，佔據背甲中段位置的穿孔將或多或少對卜辭的刻寫造成影響。

已往學者因發現改製背甲卜辭存在連續的干支序列關係，而在占卜事項內容上則雜亂無規律，因而針對改製背甲卜辭的列表排序多是依據其干支時序先後加以排列整理，⁵² 卻並未注意到各版卜辭的貞卜類型與其刻寫位置之間的關係。為便下文展開討論，本文在此依據林宏明的釋文與排譜成果，按照卜辭的貞卜類型重新整理列表，如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改製背甲卜辭分類

貞卜類型	龜版序號	卜辭內容
單貞卜辭	(3) 正	癸巳卜，賓：帝毋其既入邑餒。
		癸巳卜，爭：東土受年。
	(3) 反	癸巳卜，爭：雨。
		癸巳卜，爭：自今五日雨。
	(6)	戊申卜，賓：令  取析芻。
	(9)	己酉卜，賓貞：鬼方易亡憂。
(13)	丁巳卜，賓：侑于大戊。	
正反對貞	(1) 反	壬辰卜，內：今五月史有至。
		今五月史亡其至。
	(2)	自今五日至于丙申雨。
		壬辰卜，爭：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
	(4)	癸巳卜，般貞：上甲害王。
		貞：上甲弗害王。
(5)	癸巳卜，賓：獸以。	
	獸不其以。	
(8)	己酉卜，般貞：危方其有憂。	
	己酉卜，般貞：危方亡其憂。	
(9)	己酉卜，賓貞：呼比丘侁。	
	己酉卜，賓貞：勿卒呼比丘侁。	

體寫刻習慣等等，不同於一般語言學對『文例』一詞的界定，是對特定用語規定其體例意義範圍而言。」參見宋鎮豪，〈《甲骨文例研究》序〉，〔韓〕李旼姁，《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3），頁1。

⁵² 參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頁73-75；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頁205-207；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頁27；林宏明，〈新綴的史語所 YH127 坑改製背甲〉，頁62。

	(11)	庚戌卜，設貞：蚩害我。 庚戌卜，設貞：蚩不我害。
	(12)	庚戌卜，爭貞：岳害我。 庚戌卜，爭貞：岳不我害。
選貞卜辭	(10)	庚戌卜，賓貞：來甲寅侑于上甲，五牛。 貞：來甲寅侑于上甲，三牛。
	(13)	丁巳卜，內：侑黃尹，牢。 丁巳卜，內：侑于黃尹，三牛。 侑于黃尹，四牛。
驗辭	(1) 正	六月，有來曰：史有疾。 ⁵³
待復原	(7)	戊申卜，爭貞：呼網鹿。
		戊申卜，爭貞：網鹿于……。
	(14)	己未卜，爭貞：呼取……。

從表十一所列不難看出，改製背甲卜辭中最常見者為正反對貞卜辭，共佔了所有卜辭的二分之一左右。而對貞卜辭的刻寫位置恰為甲骨文例研究的一大焦點，如學界所早已熟知的腹甲左右對貞，以及卜骨的上下相間對貞；宋雅萍則關注對貞卜辭在賓組扇形背甲上的版面分布規律，指出其中存在「左右相承刻辭」與「上下相承刻辭」兩種類型，可見「賓組刻手在使用背甲契刻對貞卜辭時，雖不會刻意的安排版面，使版面整齊，但也不至於會雜亂漫無章法的契刻。」⁵⁴ 循此脈絡，聚焦於賓一類的鞋底形改製背甲，觀察其對貞卜辭的刻寫位置規律，亦可補充對甲骨本身的認識。

據本文觀察，改製背甲上可見兩種類型的正反對貞卜辭，可暫時稱為「對刻對貞卜辭」與「合刻對貞卜辭」。二者的定義及所屬龜版如表十二所列：

表十二：對貞卜辭類型

類型	定義	所屬龜版
對刻對貞卜辭	正貞、反貞刻寫位置呈「右上一左下」斜對角相對	(1) 反、(8)、(11)、(12)
合刻對貞卜辭	正貞、反貞合刻為同一豎列	(2)、(4)、(5)

⁵³ 按：若就整版卜辭通讀而言，(1) 正面「六月，有來曰：史有疾」一條當為反面正反對貞的驗辭，與反面卜辭銜接緊密，本不該另列為一欄；然因其係獨立刻在正面而與反面序辭、命辭分開，且所有改製背甲卜辭中僅見此一條驗辭，故在此仍將之獨立列為一欄目。相關討論詳下文。

⁵⁴ 宋雅萍，〈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頁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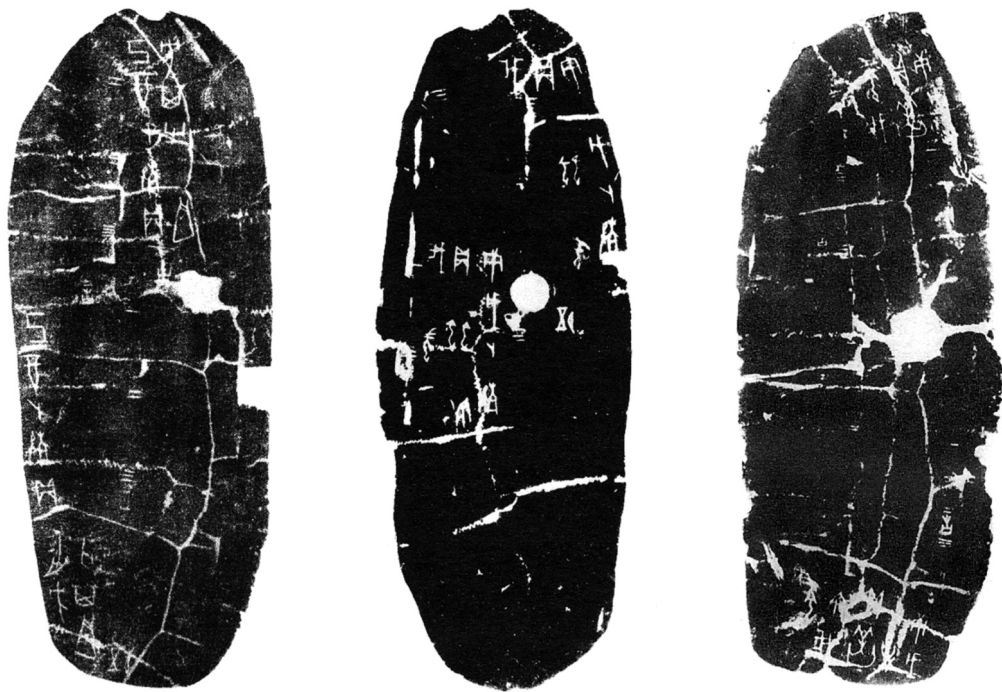
(一) 對刻對貞卜辭

此處先就較特殊的對刻對貞卜辭進行說明。對刻對貞卜辭的特徵是，正貞與反貞約以穿孔為對稱點，呈「右上—左下」相對，正貞居右上，反貞處左下，如（8）、（11）、（12）（附圖 13）：

己酉卜，設貞：危方其有憂。／己酉卜，設貞：危方亡其憂。五月。（8）

庚戌卜，設貞：蝨害我。五月。／庚戌卜，設貞：蝨不我害。（11）

庚戌卜，爭貞：岳害我。／庚戌卜，爭貞：岳不我害。（12）



附圖 13：正面對刻對貞卜辭。左：（8）；中：（11）；右：（12）

這三版的卜辭都是典型的正反對貞，其中正貞卜辭都聚集在改製背甲正面的右上部分，亦即穿孔上方至改製背甲右緣之間的空間，與左側的卜兆比鄰。其中，（8）和（12）為右背甲，（11）為左背甲；然（8）正貞行款右行，（11）和（12）正貞行款左行。這反映了背甲左右僅影響到卜兆的朝向，對於卜辭行款方向的影響力卻十分有限。

反貞卜辭刻寫的位置則有較大彈性。（8）沿背甲左緣刻寫，（11）刻寫於穿孔左側的空間，（12）則刻寫得極下方，位於背甲表面的最下緣。不過可見的規律是，反貞

卜辭的位置都位於穿孔的左下，與右上的正貞卜辭遙相呼應。⁵⁵與正貞所呈現的現象一致，(8)反貞行款右行，(11)和(12)反貞行款左行，可見行款的方向與改製背甲本身的左右沒有必然關聯。

相同的文例也可見於反面卜辭，如(1)(附圖14)：

壬辰卜，內：今五月史有至。／今五月史亡其至。(反面)

六月，有來曰：史有疾。(正面)



附圖 14：反面對刻對貞卜辭(1)

這是一版左背甲，卜辭內容都與「史」的動向有關，其中反面為正反對貞，同樣可見正貞處於右上位置，反貞處於左下位置，行款方向都為右行，兩者大致以穿孔為對稱點各據一方；由於是反面，因此其間還夾有一列鑽鑿。至於正面部分，則刻寫對貞之外的獨立驗辭「史有疾」云云，說明了「史」最終未至的原因。⁵⁶

⁵⁵ 在此值得附帶一提的是(11)中的「五月」，其刻寫位置在兆序「三」的右側，處於穿孔的右下方，與行款左行的正貞與反貞卜辭都有別。《甲骨文校釋總集》將之歸於正貞，林宏明將之歸於反貞，皆當為權宜辦法，嚴格而言其當為正貞與反貞共用之時間訊息，故刻寫於穿孔右下的羨餘位置。參見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卷五，頁1749；林宏明，〈新綴的史語所 YH127 坑改製背甲〉，頁62。

⁵⁶ 關於(1)正面的這條驗辭，林宏明曾詳盡討論云：「由於這類字體屬於賓一類字體，黃天樹先生指出這類字體的卜辭目前未見占辭。……雖然不知道王占的結果五月是否有至，但可以肯定五月時史是沒有至的，所以六月有人來說明未至的原因。這是一種結果應驗與否原因的說明紀錄，可以算是驗辭的一部分。……如果認為壬辰日(五月上旬)乃因史『應至而未至』所引發的卜問，那麼到六月才有人來報告史因疾而未能前來，可見史所在的位置距離安陽頗遠。」參見林宏明，《辭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79。

仔細考察以上四例「對刻對貞卜辭」可發現，無論卜辭載體是右背甲還是左背甲，正貞卜辭的刻寫位置都位於穿孔右上，反貞都位於穿孔左下，完全未見正貞在左、反貞在右的案例；同時卜辭的行款方向也與背甲左右無絕對關聯。從刻寫位置的規律可見，影響正反對貞卜辭刻寫位置的關鍵並非背甲本身的左右，反而高度牽涉到改製背甲中段部位的人造穿孔。從龜腹甲正反對貞通常呈左右相對來看，改製背甲上的這種「對刻對貞卜辭」也具有鮮明的位置對應關係，即以穿孔為對稱點呈斜對角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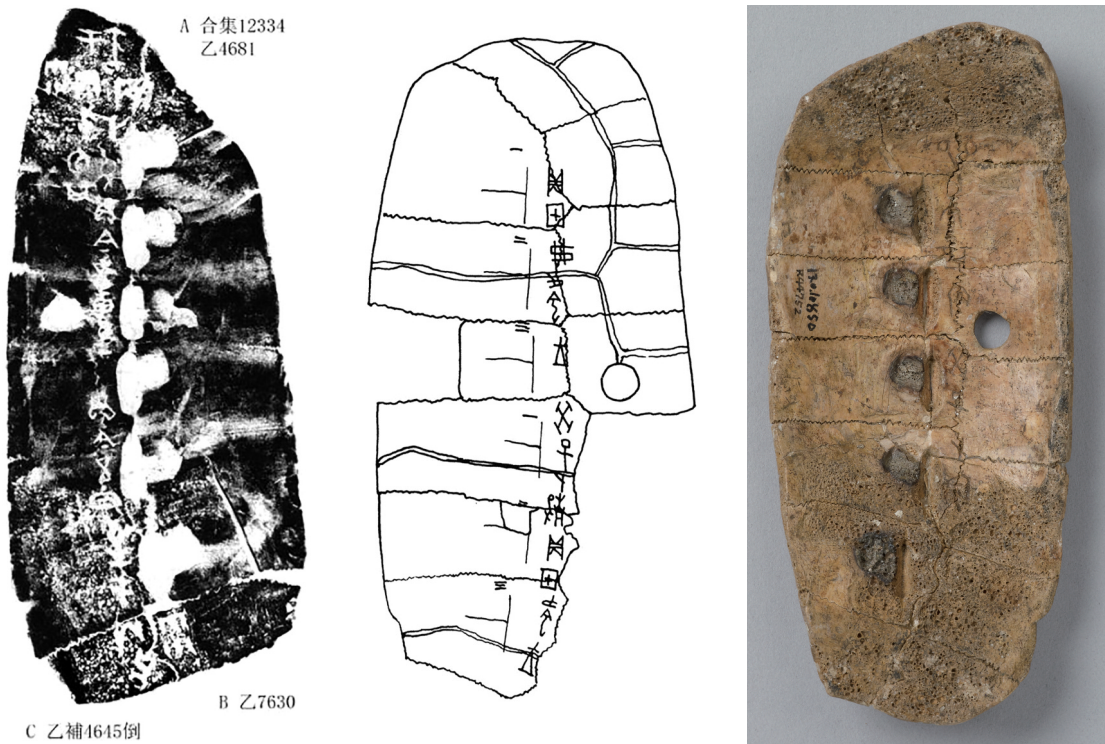
(二) 合刻對貞卜辭

不同於以穿孔為對稱點呈斜對角對應的對刻對貞卜辭，YH127 坑改製背甲上還可見另一種「合刻對貞卜辭」，從內容上而言是正反對貞，然在刻寫位置上卻將正貞與反貞刻於同一部位，即穿孔與卜兆之間的狹長範圍內。這種對貞卜辭也可以出現在反面，位置則相應地變為穿孔與鑽鑿列之間。如 (2)、(4)、(5) (附圖 15)：

壬辰卜，爭：自今五日至于丙申不其雨。／自今五日至于丙申雨。((2) 反)

癸巳卜，殷貞：上甲害王。／貞：上甲弗害王。((4) 正)

癸巳卜，賓：獸以。／獸不其以。((5) 反)



附圖 15：合刻對貞卜辭。左：(2)；⁵⁷中：(4)；⁵⁸右：(5)

⁵⁷ 綴合拓本擷取自楊熠，〈甲骨綴合第 155-170 則〉第 169 則（2022.12.19 瀏覽）。

⁵⁸ 摹本擷取自林宏明，《辭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摹本版頁 42，並參拓本版頁 41。

首先從卜辭的刻寫位置來看，可見三版的正貞與反貞合刻為一縱列，(4) 為正面，刻於卜兆兆幹至穿孔間；(2)、(5) 為反面，皆屬第二節所述的 A 類鑽鑿布局，則刻於唯一的鑽鑿列與穿孔之間。乍看之下，正貞與反貞似乎無法以刻寫位置直接區別開；然仔細觀察就會發現，不同於前述「對刻對貞卜辭」正、反貞呈「右上一左下」相對，此三版中的正貞都位於下半，反貞則在上半，兩者大致以穿孔為界，分割出彼此的區塊範圍。其中，(4) 和 (5) 的行款較為典型，正貞與反貞皆為單行直下，可見穿孔位置清楚分開「王」和「癸」、「以」和「癸」。⁵⁹

(2) 則似乎因為卜辭句子較長，正貞從穿孔位置開始向下刻寫，到背甲下緣仍未刻完，導致末字「雨」右行；反貞則從頂端開始刻寫，至穿孔位置時，無法再向下刻入屬於正貞的範圍，導致「于丙申不其雨」六字回到頂端左行。細審 (2) 拓本，可見反貞的「日」字高度約與穿孔位置相當，而其下的「至」字則已稍稍延伸至穿孔位置之下，然正貞的首字「自」與「至」之間仍隔有一段距離。這種現象或可解釋為：刻手刻寫反貞時，刻至「至」字發現已不慎刻入隸屬於正貞的版面空間範圍，於是「緊急煞車」，將剩下未刻完的「于丙申不其雨」刻回改製背甲的頂端位置；同時為了使正貞與反貞之間有所區別，刻手刻寫正貞時並未直接從穿孔位置往下刻，而是在「至」與「自」之間留下一段空間，以起到區別正、反貞的作用。⁶⁰

既已釐清了對貞卜辭在改製背甲上的兩種刻寫文例現象，則可以進一步追問，何以會出現「對刻對貞卜辭」與「合刻對貞卜辭」之間顯著的刻寫位置差異？本文認為，這當與卜兆（或反面鑽鑿）的選擇有關。「合刻」之例中，正貞卜兆的位置位於改製背甲下方，因此正貞卜辭也隨之刻於中間位置的穿孔之下；相對地，「對刻」之例中正貞卜兆則位於改製背甲上方，因此正貞卜辭也刻於穿孔位置之上。為了起到區別二種正、反貞卜兆位置的作用，卜辭的刻寫者選擇了兩種截然不同的版面刻寫設計，將正貞卜兆在下之例設計為正、反貞卜辭呈縱列刻寫的「合刻」布局，正貞卜兆在上之例則設計為正貞卜辭在右、反貞卜辭在左的「對刻」布局。這種規律也適用於反面卜辭：如正貞所選用的鑽鑿在下，則卜辭刻寫為「合刻」布局；如正貞所選用的鑽鑿在上，則卜辭刻寫為「對刻」布局。要言之，改製背甲對貞卜辭的刻寫依然遵守商代甲骨卜辭「守兆」的通常規律；而位居改製背甲中段部分的穿孔，則起到了劃分正、反貞卜兆範圍的區隔作用。

⁵⁹ 關於 (4)，林宏明曾自述其此版綴合云：「綴合後雖然版面仍有殘缺，但其上的卜辭已完整」，判斷 (4) 殘缺部分當無卜辭；今將其刻寫文例與 (2)、(5) 兩版反面相較，版面布局相當一致，且 (2)、(5) 亦未見除對貞以外之卜辭，因而可以佐證 (4) 內未完整綴回復原的部分當為無字碎甲。參見林宏明，〈新綴的史語所 YH127 坑改製背甲〉，頁 59。

⁶⁰ 在此仍有一尚待解決的細節問題，即 (2) 反貞因觸及穿孔位置而繞回頂端刻寫後，「于丙申不其」五字下方仍有羨餘空間，距離穿孔位置亦遠，何以末字「雨」仍要回到頂端換行左行？似仍有待進一步討論。

(三) 特殊個案：(9)

前述幾例對刻或合刻對貞卜辭儘管文例有別，但存在一大共性，即同版內皆只有一組對貞卜辭。然而在 YH127 坑的改製背甲中仍有一個特例 (9) (附圖 16)，正面同時刻寫了一組對貞卜辭與一條單貞卜辭，導致對貞卜辭刻寫的位置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己酉卜，賓貞：鬼方易亡憂。五月。

己酉卜，賓貞：呼比丘侁。／己酉卜，賓貞：勿卒呼比丘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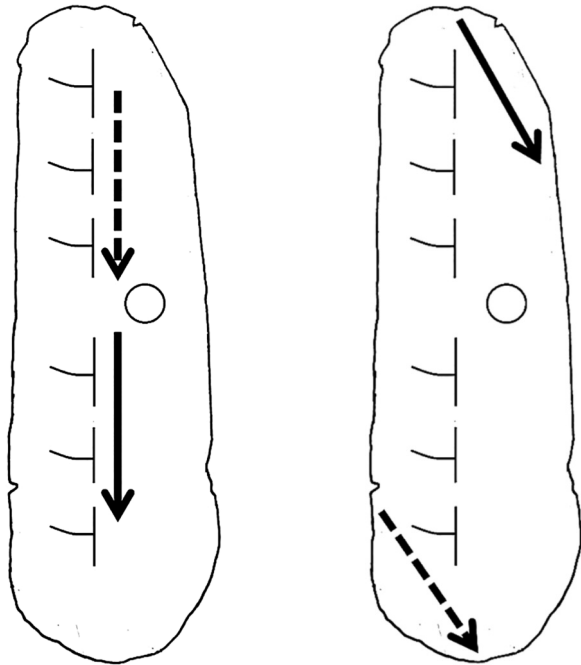
與前述「對刻對貞卜辭」對照可以發現，原本刻寫正貞卜辭的穿孔右上至背甲邊緣的部位被獨立存在的單貞卜辭「鬼方易亡憂」佔據，導致是否要「呼比丘侁」的正反對貞部分被壓縮到背甲下半穿孔下方的位置。儘管如此，在穿孔之下，正貞跟反貞之間的組合關係依然是呈「右上—左下」斜對角方向對應，與一般對刻對貞卜辭雷同，只是其間不再隔有穿孔作為對稱點。

這種特殊現象的造成，本文認為依然取決於卜兆的選擇。可以推測，上半的卜兆卜問的是「鬼方易亡憂」一事，為了守兆，這條獨立的卜辭只好刻寫在背甲上端。下半部分的卜兆則屬於「呼比丘侁」一組正反對貞，其卜兆的選擇與前述「對刻對貞卜辭」一樣是正貞在上，因此正貞卜辭的刻寫位置也隨之處於較上方，同時也將正貞與反貞卜辭的刻寫位置呈對角線錯開。可以看出，下半部分的正反對貞實際上是「對刻對貞卜辭」的一種變體，乃是在另一條不相關的卜辭「鬼方易亡憂」涉入版面後對刻寫位置進行的重新調整。如果從 (9) 整版的角度來看則可以發現，「鬼方易亡憂」與「呼比丘侁」兩組卜辭在刻寫位置上仍大致以中央穿孔為分界，劃分出卜辭與所屬卜兆的區域。這也再次佐證了對卜辭刻寫而言，穿孔的存在具有區隔改製背甲版面範圍的作用。

綜上所述，除了較特殊的 (9) 之外，本文可將其餘改製背甲對貞卜辭的刻寫文例統整為示意圖，如附圖 17，其中實線表正貞卜辭行款方向，虛線表反貞卜辭行款方向：



附圖 16：特殊個案 (9)



附圖 17：對貞卜辭文例示意圖

如正貞卜兆在下，則正貞卜辭在下，反貞卜辭在上，兩者呈一縱列刻寫，並大致以穿孔為分界，如左圖所示；如正貞卜兆在上，則正貞卜辭在右上，反貞卜辭在左下，兩者呈對角線方向分別刻寫，並大致以穿孔為對稱點，如右圖所示。由此益加可見穿孔對改製背甲對貞卜辭刻寫所起到的關鍵影響。至於為何當正貞卜兆在上方時，無論背甲本身之左右，正反對貞卜辭的版面都呈「右上—左下」布局，而無「左上—右下」之反例？或仍有待學界進一步研究。

最後以表十三呈現改製背甲正反對貞的卜兆與卜辭刻寫位置規律：

表十三：卜兆與卜辭之位置關係

	正貞卜兆在上	正貞卜兆在下
正貞卜辭位置	右上	穿孔下
反貞卜辭位置	左下	穿孔上
對貞文例類型	對刻對貞卜辭	合刻對貞卜辭

除對貞卜辭外，YH127 坑改製背甲中還可見整版刻有一條或多條單貞卜辭的例子，前者如 (6)，後者如 (3) 的正反兩面；又有兩例選貞卜辭，(10) 和 (13)。這些單貞或選貞的例子中，是否也包含了若干未被發掘出的文例規律？又或者其刻寫是否也受到穿孔的影響？亦仍有待後續觀察與研究。

五、結語

本文以 YH127 坑「鞋底形」改製背甲為探討主軸，首先統整學界目前對改製背甲已有的形態認知，接著在此認知之上，轉而梳理過去學者看待改製背甲所附的穿孔之說法，主要有二：「龜冊」說、「存放」說。就時間的先後而言，前者似乎將穿孔時間置於占卜完成後的整理階段；後者則置於占卜前的整治階段，二說之共同點在於皆主張「穿孔」的目的為繫縛。然二說尚有待討論之處，如龜冊說，本身未考量到材質大小與穿孔位置，就形態而言亦無法方便閱讀；至於存放說，主要的問題在於何以只有鞋底形改製背甲需要存放？該如何加以限定並突出其特質？持存放說之論述並未予以充分說明。

其次，憑藉清晰圖版，仔細辨別穿孔與鑽鑿間的關聯，從空間位置的排列推論二者的製作時間序列，其中依據鑽鑿避讓穿孔的現象，論證穿孔當早於鑽鑿製成，進一步排除此一穿孔與占卜事項相關，應視為前期甲骨整治之一環。

第三，建立在穿孔與鞋底形改製背甲二者直接相關的基礎上，進而從形態與文字訊息推論當扇形背甲被改製為鞋底形後，原形態遭受破壞，此舉可能影響背甲上下左右的判斷；再加上原刻寫記事訊息的位置被削去，據此推論穿孔當是以一「屯」為單位進行繫縛，其目的在於保有背甲原為左右一對的訊息，此點呼應鞋底形左右背甲穿孔位置的偏向。

第四，觀察卜辭文例刻寫與穿孔間的對應關係，其中依據對貞句的刻寫位置，區分為「右上一左下」之右正左反對貞的「對刻」型，與「上下直線」之下正上反對貞的「合刻」型，並試著界定二類型與穿孔間的空間配置關係。

總結而言，本文以時間的序列與甲骨本身提供的訊息進行思考，冀望以此論證鞋底形改製背甲之穿孔的物質意義，即藉由兩兩成「屯」之繫縛作為替代，藉此在削磨為鞋底形之後，還能繼續保有背甲原為左右一對的訊息。

六、徵引書目

(一) 傳統文獻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2，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阮元榮《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本影印。

(二) 近人論著

于省吾

1999 《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1987 《殷墟發掘報告 1958-1961》，北京：文物出版社。

方稚松

2009 《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石璋如

1947 〈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2：1-81。

李永迪等編

2017 《殷墟出土器物選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宗焜

2006 《當甲骨遇上考古——導覽 YH127 坑》，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李學勤

1982 《殷代地理簡論》，臺北：木鐸出版社。

宋雅萍

2008 〈殷墟 YH127 坑背甲刻辭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3 〈商代背甲刻辭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宋鎮豪

2003 〈《甲骨文例研究》序〉，〔韓〕李旼始，《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頁 1-5。

林宏明

2011 《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新綴的史語所 YH127 坑改製背甲〉，《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第 12 輯，成都：巴蜀書社，頁 57-63。

- 周忠兵
- 2011 〈試說甲骨中的異代使用問題〉，《史學集刊》2011.2：17-22。
- 2013 〈甲骨鑽鑿形態研究〉，《考古學報》2013.2：147-184。
- 胡厚宣
- 1989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收入《民國叢書》第一編卷82，上海：上海書店，據民國三十三年〔1944〕《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手寫石印本影印。
- 1989 〈殷墟一二七坑甲骨文的發現和特點〉，《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3/14：41-54。
- 陳夢家
- 1988 《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
- 張秉權
- 1954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刊》1：213-245。
- 1988 《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
-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
- 2006 《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 黃天樹撰文，李延彥繪圖
- 2010 〈甲骨形態學〉，收入黃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北京：學苑出版社，頁514-538。
- 秉志
- 1931 〈河南安陽之龜殼〉，《安陽發掘報告》3：443-446。
- 曾毅公遺稿，李學勤整理
- 2000 〈論甲骨綴合〉，《華學》第4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頁26-36。
- 趙鵬
- 2017 〈殷墟 YH127 坑賓組龜腹甲鑽鑿布局探析〉，《考古學報》2017.1：25-48。
- 2022 〈鑽鑿布局對於判斷甲骨綴合與組類的作用〉，宋鎮豪主編，《甲骨文與殷商史》新12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72-83。
- 董作賓
- 1977 〈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第3冊，頁813-884。
- 1977 〈殷虛文字乙編序〉，《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3冊，頁1151-1177。

- 裘錫圭
2012 〈說岳巖〉，《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頁 155-159。
- 劉一曼
1998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坑的發現及主要收穫〉，《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頁 203-220。
2023 〈安陽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關問題〉，《商代考古與甲骨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頁 109-130。
- 劉淵臨
1973 〈殷代的龜冊〉，《東吳大學中國藝術史集刊》2：11-38。
1984 《卜用甲骨上攻治技術的痕蹟之研究》，臺北：國立編譯館。
- 魏慈德
2001 〈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三) 網路資源

- 楊熠
2022 〈甲骨綴合第 155-170 則〉第 169 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 <https://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6620.html>，2022.05.10，2022.12.19 瀏覽。

七、甲骨著錄簡稱對照表

簡稱	完整書名
乙	《殷虛文字乙編》
乙補	《殷虛文字乙編補遺》
合	《甲骨文合集》
合補	《甲骨文合集補編》
醉古	《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